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
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
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Winner Sea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之擔保人，以及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視乎按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向各認購人授出之期權(「期權」)認購任何或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與否)認購發行人最高總本金額28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全面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可轉換成518,518,518股本公司新股份(假設期權獲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以及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於按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 (b) 就配發及發行將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及按任何董事酌情認為需要及適宜而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

* 僅供識別